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80762 高雄市三民區堯山街8號

傳 真：(07) 397-4552

聯絡人及電話：盧安來 (07) 398-5529

電子信箱：luanlai101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兒美字第 02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附中華民國第五十二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徵集辦法，敬請轉發國民中、小學及幼稚園，鼓勵踴躍參加共襄盛舉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華民國第五十二屆世界兒童畫展係由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僑委會、原民會、客委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指導，並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學會、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共同主辦。

二、敬請 貴局、處指定一所承辦學校負責收件、複選工作，並函知本會，以利徵畫活動順利進行。

三、附送國內徵集辦法。簡章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網址 (<http://ed.arte.gov.tw>) 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 (網址：www.kaearoc.org.tw/html/) 下載電子檔案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理事長

盧安來